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楊才逸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37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S318255_1_10100638739.pdf)

主旨：本會邇來接獲多所學校與家長來電詢問有關學校為未滿15
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投保問題，為杜疑義，
茲就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法予以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各級
學校瞭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，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於109年6月12日生效，允許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，保險人可於限額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(目前為新臺幣61.5萬元)，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。
- 二、日前新北雙溪虎豹潭溪水暴漲事故造成4名未滿15歲學童身故，因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未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，致罹難學童家屬無法獲得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。為避免保險業者銷售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商品，與被保險人投保



目的及需求不符，亦未顧及保戶之合理期待，本會已責成各業者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之修正，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。

三、現行有提供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旅行平安保險商品資訊，已公布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ia-roc.org.tw/>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lia.org.tw/>)，各級學校如有投保需求，可多加利用。

四、另因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商品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，故保險公司承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時，其核保作業應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，需相當作業時間，爰提醒各級學校如有為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，宜提早規劃，以免影響投保權益。

五、檢送「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本會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2021/12/10
10:44:03
交換章